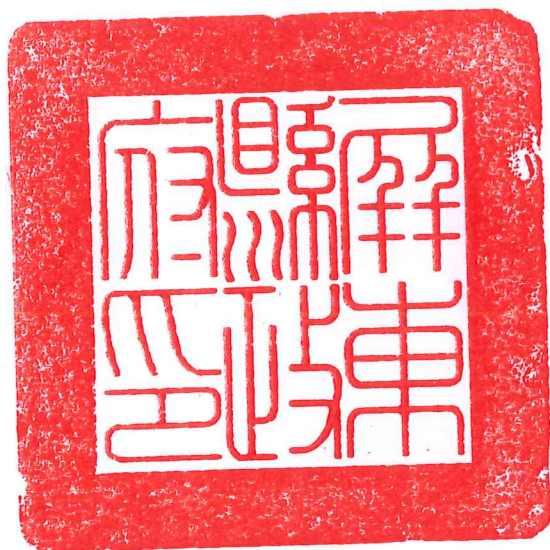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0958154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【第二階段】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40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- 三、內政部109年12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21644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【第二階段】案」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琉球鄉公所均陳列本案計畫書、圖供民眾閱覽。
- 三、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，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，公告廢止。

縣長 潘孟安